

合同编号：

## 张镇 2022-2023 年度森林防火巡查项目

### 服务合同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

2022 年 10 月 31 日



# 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

张镇位于顺义区东部，其中低山区林地面积 11800 余亩。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就该地区森林防火巡查达成协议，为甲方提供服务，并约定如下：

## 第一条：面积和范围

服务面积：低山区 11800 余亩林地。

服务范围：北京市顺义区张镇镇域内。

## 第二条：服务内容和要求

1、负责全镇森林资源安全和日常巡查工作，认真做好巡视和记录。

2、森林防火期内采取固定式看守和动态式巡查的模式，配备专业灭火器材和交通工具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，有巡查记录，并将巡查结果按要求及时向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。及时报告和处置火情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3、配合镇政府进行森林防火宣传。

4、按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求，完成镇域内森林火灾扑救及相邻乡镇支援工作。

固定岗：固定岗 46 处，每处岗亭确保每日 18:00 点至次日 8:00 点至少有 1 名巡查人员在岗在位，负责周边防火工作。巡查人员需每日签到，并接受流动岗检查值班情况。

流动岗：按照南区、中区、北区分为 3 组流动岗，每组安排巡查队长 1 人、组员 3 人，需昼夜 24 小时对辖区沿线进行巡视，并定时检查、记录固定岗人员值班情况。如发现缺岗、喝酒、睡觉、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行为及时制止、报告。

巡查设备及物资：固定岗每处 1 台对讲机，干粉灭火器 2 个。

流动岗配轻型货车 3 辆（每组 1 辆，配备干粉灭火器 3 个、风力灭火机 2 台、油锯 2 台、水枪 3 把、对讲机 1 台）。

## 第三条：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共计 212 日历天。

## 第四条：服务费用

按照乙方投标的中标价格执行。人民币大写：叁佰肆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整（小写：3492276 元），包括管理、巡查及后勤等全部费用。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支



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#### 第五条：甲方权利义务

1、验收乙方森林防火工作执行落实情况，与每月服务资金支付挂钩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。如发现缺岗、喝酒、睡觉、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行为，及时整改。拒不整改的，视情况酌情扣减服务资金。

2、协调村集体，配合乙方完成对接服务工作和森林防火工作。

3、监督检查乙方巡查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
#### 第六条：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组建专业服务队伍，确保相关人员熟悉镇域内林地情况，具备森林火灾扑救知识和技能，采取固定式看守和动态式巡查的模式，配备专业灭火器材和交通工具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。及时报告和处置火情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2、要确保专人看护，建立健全队伍内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和责任制度，配备必需的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和护林防火员。

3、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、抽查和月度考核验收。

4、乙方接到镇政府突发情况通知，根据路程，确保 10-15 分钟内到达现场，快速有效处置，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服务。

5、乙方应加强清理防火道周边、重点防火点位附近卫生，及时清理烟头、可燃物等，切实减少火灾隐患。

6、在森林防火期间，乙方要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标准进行操作，保障森林防火人员的合法性及人身安全。森林防火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亡均与甲方无关，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；森林防火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7、森林防火期间，乙方应加强对工作过程中的各项设施保护，森林防火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、机械作业安全、用电安全等问题以及相关损失（如破坏地下设施、盗抢及火灾等）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、森林防火期间，乙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森林防火林地进行有效保护，对绿化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并进行举报。如果乙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，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。

9、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，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



何纠纷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10、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，并保证在服务期限范围内，相关资质合法有效，因乙方资质被注销或资质过期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11、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**第七条、森林防火资金的拨付**

1、甲、乙双方在签订服务合同后，甲方根据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为启动资金。剩余价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分进度款和尾款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适时拨付。

2、甲方拨付森林防火资金前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数额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，不构成甲方的违约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

账号： 11001008700056041435

开户行：建行顺义支行

支付方式为转账或者汇款

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**第八条、争议解决**

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**第九条：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用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一年期）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付款利息。

2、对于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，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协议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

第十条：其他

1、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，本协议执行中未尽事宜，必要时可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实施。

4、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、质押、赠与等）转让给第三人。

5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，不得泄露，保密期限为永久。

6、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标准，并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【以下为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】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2.10.31

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2.10.31

